

民间借贷利息那些事

目前，民间借贷的双方都注重立字据、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期限等，甚至要求提供担保，以确保实现债权，但在借款利息上往往很随意，出现没约定利息或者约定过高、预扣利息、收取违约金以及利息何时结算等问题，那么在这样情形下，能不能主张利息？利息究竟该怎么算呢？

未约定利息， 只可主张逾期利息

【案例】曹某向陆某借款15万元，借条上约定借款期限1年，但未约定利息，也未约定逾期利息。2年时间过去了，曹某仍未还款。陆某很生气，就起诉到法院，诉请曹某归还本金，并支付2年的利息以作为其资金被长时间占用的补偿，结果法院只判决曹某归还本金15万元并支付逾期1年的利息计9000元。

【点评】《合同法》第211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借贷规定》）第29条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

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陆某与曹某之间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因此，法院对陆某要求支付借期内的利息之请求无法支持，只能判决曹某按照年利率6%向陆某支付逾期利息。

约定利息过高， 超出部分不予保护

【案例】2016年9月，谭某因经营之需向董某借款20万元，约定期限为2年，年利率30%，利息一年一结算。2017年9月，谭某向董某支付了前1年的利息6万元。2018年9月借款到期后，谭某在还本付息时，要求把年利率降为24%，并把第1年已付利息的超出部分予以扣除，双方为此发生争议，董某随后起诉。法院判决：肖先生已付的第1年利息不予调整，未付部分的年利率降至24%。

【点评】根据《借贷规定》第26条的规定，对双方所约定的利息是否保护，分别情形而定：一是对年利率24%及其以下的利息应予保护，借款人请求支付的，法院应予支持。二是对于年利率为24%到36%之间的利息，借款人已经给付的，则给付有效，不得再要求返还；若借款人拒绝给付，出借人即使诉讼，也不能胜诉。三是对于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的，法院

应认定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即便借款人已经偿还亦可请求出借人予以返还。本案中，双方约定年利率30%，应按上述第二种情形处理。因此，法院对谭某要求把年利率降至24%的主张应予支持，但由于第1年利息已经给付完毕，故谭某要求对超过年利率24%的利息予以返还或扣除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砍头息”不计入本金， 利息只能据实认定

【案例】2018年6月1日，王某向张某出具了一份借据，载明王某向张某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5个月，月利率2%。当日，王某便从10万元中扣除王某应付的利息1万元，即王某实际拿到借款9万元。后王某无力还款，王某经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本金10万元。而法院只判决王某归还张借款本金9万元以及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点评】为了防范风险，出借人事先扣除利息的情况屡见不鲜，但这种做法实则是未能按约定的数额提供借款，属于违约性质。因此，《合同法》第200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借贷规定》第27条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

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本案中，双方在借据在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但王某预先扣除利息1万元，导致王某实际拿到的借款数额只有9万元，故本案借款本金只应以9万元来计算，王某应按借款9万元来支付利息。

利息给付期限不明， 每届满一年给一次

【案例】2018年1月5日，孟某找老马借款10万元，书面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22%，但未约定利息什么时候结算，之后也没有补充协议。2019年1月6日，老马要求孟某将前1年的利息先结了，不料被孟某一口拒绝，其拒绝的理由是借款期限为3年，利息理应在3年期满归还本金一并支付。

【点评】老马的要求是有根据的。《合同法》第205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本案中，双方未明确利息结

算时间，之后也没签补充协议，所以可按《合同法》第205条有关利息支付期限的规定执行，即孟某应当依老马的要求，利息一年一结。

费用名目繁多， 不得突破法定利率红线

【案例】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郑某借款5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24%；徐某若逾期还款，在年利率24%的基础上加付24%作为违约金。时隔2年，徐某先生无法还本付息而成交，郑某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出了诉讼请求。但法院判决驳回了郑某要求徐某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的请求。

【点评】实践中，有些借条中存在约定逾期还款违约金、逾期还款加收利息，或者名为“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等情形，此类约定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呢？《借贷规定》第30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徐某与郑某约定的借期内利率和逾期利率均已高达年利率24%，因此，所约定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已突破法定利率红线，对于这种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做法，法院不予支持。（潘家永）

再婚的母亲病逝，我想回生父那里可以吗

问：我是一个没满十五周岁的初中女生。五岁时，我亲生父母离婚，母亲再嫁，我随其来到后父家。后父养我十年，待我尚可。最近我母亲病逝，我准备回我没有再婚的生父那里，可我后父不同意。说走可以，必须退回其十年养我的抚养费。我还是一个正在读书的孩子，怎能拿出这笔不菲的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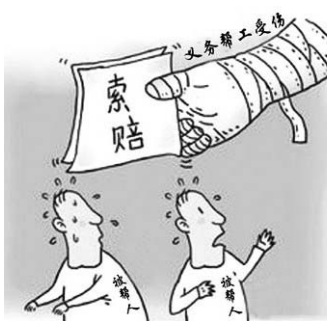
小花

答：《婚姻法》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中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

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亲生父子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解除。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能自然解除。你回你亲生父亲处可以，成人后你必须履行对你继父的赡养义务。你实在要解除你与继父的父女关系，必须诉请法院判决。

（王景龙）

义务帮工受伤 被帮工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1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由此可见，被帮工人承担的这种损害赔偿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或公平责任，被帮工人只有在证明自己拒绝帮工的情况下才能主张免责。

董某和朱某是邻居关系，交往甚深，每当两家有大事时都互相帮忙。2018年9月的一天，朱某家为盖房外购买了一批木料，木料运至家门口后，朱某喊来董某无偿帮忙卸料。在车上卸料时，董某一脚踩空从车上跌落，造成两处骨折，共住院半个月，后经司法鉴定董某构成十级伤残。在董某住院治疗期间，董某的妻子请朱某垫付医药费，被朱某拒绝。事后，朱某也拒绝赔偿董某的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朱某拒绝赔偿的理由是，董某系自愿无偿帮忙且自身存在过错，他可以免责。面对几十万元的损失，董某很无奈。

说法：朱某应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董某现在可以请当地的人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法院起诉索赔。董某无偿帮朱某卸料木料，双方构成了义务帮工关系。所谓义务帮工，是指为了满足被帮工人生产或生活方面的需要，帮工人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为被帮工人无偿提供劳务的行为。《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第1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由此可见，被帮工人承担的这种损害赔偿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或公平责任，被帮工人只有在证明自己拒绝帮工的情况下才能主张免责。

本案中，董某受邻居朱某之邀无偿帮其卸料木料，并不存在“拒绝帮工”的情形。董某在帮工过程中受伤，这与帮工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朱某作为受益人，无疑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据此，董某有权请求朱某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伤残鉴定费损失。当然，董某作为成年人，在为朱某帮忙卸木料过程中，没有尽到应有的安全注意义务，所以其本人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6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之规定，朱某有权主张适当减轻自己的赔偿责任，但不能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老潘）

生母死亡，继子女能否要求继父继续抚养？

问：我生父因病去世后，母亲即改嫁给继父肖某。岂料，两个月前，母亲死于车祸。鉴于我与继父之间已经形成抚养关系，彼此有着深厚感情，各方面条件不错的继父也表示愿意接受我，10岁的我曾一再要求由继父抚养，但被祖父母拒绝，认为只有他们才有抚养权。

请问：我真的不能要求由继父抚养吗？

翔宇

答：你可以由继父抚养。一方面，法律并未否定继父母对继子女的继续抚养权。《婚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即其承认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也指出：“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然终止，一方起诉要求解除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应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许解除的调解或判决。”即其不但明确了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自然终止，反而说明在依据法定方式解除前仍可保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三条规定的：“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生母抚养。”同样没有否定生父不同意抚养、继父母同意抚养时，继父母继母所享有的抚养权。与之对应，你基于与继父之间已经形成抚养关系，基于彼此

的深厚感情，而要求随各方面条件不错的继父生活，继父也表示接受，自然应当得到支持。

另一方面，允许继父母对继子女的继续抚养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对未成年人抚养权的归属，必须遵循有利于其身心健康、保障其合法权益、保障其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生父死亡的情形下，如果仅仅因为祖父母愿意抚养，而强行否定继父母的抚养权，违背继子女的愿望，无疑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更何况《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你已经年满10岁，接受继父抚养又是“纯获利益”的行为。

（廖春梅）